「交通部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114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6樓海難應變中心

三、主席：劉副局長志鴻(胡組長凱程代理)　　紀錄：郭力瑋

四、出席委員人員及單位（詳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1. 事項一、113年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請各主辦機關(單位)依個案決議(詳附件1)按季(每3、6、9、12月底前)提報具體辦理情形(提供佐證、量化成果)予本局港務組彙整後，提供本局無障礙小組委員知悉。

2. 事項二、內水航線船舶無障礙之推動：

(1)請各相關單位依據本局114年7月14日「日月潭內水航線船舶無障礙之推動」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項(詳附件2)，重點決議摘要如下：。

甲、日月潭42艘舷牆開口寬度大於80公分船舶，由本局船舶組將逐步輔導加設岸接設施。

乙、請南投縣政府輔導業者於整點或特定時段，提供具備無障礙設施之船舶。

丙、請本局中部航務中心評估42艘船後甲板設置輪椅席位及繫固系統的可行性。

丁、請南投縣政府評估在「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中，納入強制提供無障礙服務的可行

性。

(2)為便利無障礙使用者，請南投縣政府協調並輔導航商評估將希望之星或具備無障礙服務之船舶納入班船，相關申請程序後續請中部航務中心予以協助。

3. **事項三、宣達「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8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3及4)：**

洽悉，各屬機關辦理涉及跨機關或地方政府業務，請務必要做好跨機關橫向聯繫工作，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對外揭露。

4. **事項四、「監察院調查『協助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等情案，履勘惠光導盲犬學校」：**

(1)洽悉，請各相關單位加強訓練所屬人員有關身障法第60條觀念並落實執行，並於船舶及場站顯眼處張貼或撥放衛服部相關宣導海報及短片(詳附件5)。

(2)另針對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等友善作為，建請航務組評估納入116-117年評鑑作業評分項目。

(二)討論事項：

1. **議題一、「委員提案－請協助興建富岡漁港浮動碼頭」：**

臺東縣政府前於研提「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時，即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進行專業評估，因潮差、港池穩定性及水域條件限制，富岡漁港不具備設置浮動碼頭之條件，爰請臺東縣政府交觀處洽貴府農業處瞭解狀況後，逕向卜委員告知。

2. 議題二、「為提升大眾對隱性障礙者的認識與瞭解」：

(1)為加強局內宣導，請各單位在辦理教育訓練過程中，播放衛福部所提供之影片，讓同仁更深入認識與理解隱性障礙者。

(2)請各航務中心可透過科務或其他大型會議邀請臨櫃服務人員進行宣導，以提升對隱性障礙者認知及服務。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1-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管考建議
1	【澎湖輪無障礙岸接設施案】 澎湖輪於112年9月開航營運，於高雄端靠泊1號碼頭，碼頭岸肩空間寬裕，已能提供岸接服務設施，達無障礙要求；惟針對馬公端之停靠點，因離旅運中心之距離較遠，且岸接設施尚有改善空間，請港務公司持續積極辦理改善，及評估提供旅客更友善旅運環境之改善方案，如：於8號碼頭設置簡易候船室，以能銜接旅客登離船。	【港務公司】 1. 目前台航公司高雄港端係將原對接臺華輪艙口之旅客梯加高後供搭乘澎湖輪旅客上下船；馬公端部分，經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於113年3月22日召會研商會議，決議於馬公港8號碼頭新建候船室(候船空間、通關設施、免稅提領區)等空間，並搭配登船廊道，以提升澎湖輪登船之方便性及舒適性；於113年11月21日提供初步規畫配置圖由航港局召開研商會議，114年1月23日提送說明會簡報予航港局，114年2月26日航港局邀集海運客運小組審查動線及現勘，114年4月16日召開地方說明會。 **2.** 高雄港務分公司與台航公司，將持續依規定設置輔助乘客上下船舶之無障礙設施並派專人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本案預計於115年上半年完成，請港務公司務必於每季填寫更新最新辦理情形。	持續列管
2	**【地方政府無障礙設施改善案】** 1. 澎湖縣政府：將軍南交通船碼頭已協調地方同意設置浮動碼頭，請以115年前完成為目標。針對尚未與地方達成共識碼頭(花嶼、東嶼坪、重光)，持續與地方溝通協調，檢討研議建置岸接設施可行性，以解決當地無障礙環境問題。 2. 新北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1. 將軍南浮動碼頭已爭取經費施作中，已115年完成為目標。 2. 針對尚未與地方達成共識碼頭，仍持續積極與當地居民協商，期能改善當地無障礙環境。 【南部航務中心】 1. 有關暫無達成共識之碼頭，仍請澎湖縣政府持續與當地居民協商。 2. 目前公船-琉興有限公司所屬船舶琉興號已開始營運，符合船舶無障礙規範。至東琉線檢查時，亦持續提醒業者使用岸接設施，並請縣府持續督促航運業者使用岸接設施，提升旅客安	1. 請澎湖縣政府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商，並將溝通過程做成紀錄備考。季間如有辦理溝通，亦請填報於辦理情形；另將軍南浮動碼頭啟用後，建議安排剩餘未設置3處(花嶼、東嶼、重光)之居民觀摩，以瞭解設置好處。 2. 新北市政府表示現有斜坡板較重需安排複數人力方可架設，有鑑於台鐵公司	持續列管【屏東縣政府勘查後解除列管】

	(1) 所管經營固定航線之藍色公路航線業者(順風)，雖已於官網公告服務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乘客相關須知，但如需使用斜坡板，卻須預約通知業者先行準備，請市府協調業者於固定服務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乘客之航次，應固定備妥相關岸接設施，隨到隨搭，避免現場發生乘客無法登離船之情形。 (2) 針對岸接設施使用方式，請協調業者加強人員在職訓練並落實使用、訂定 S.O.P 並辦理定期演練，請市府派員督導同時請北航併同派員，有關訓練師資可請委員指導。 **3.** 屏東縣政府：鹽埔船運服務中心大樓將於明年6月完工，相關設計圖請屏東縣政府提供無障礙委員協助審查確認，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之規範。	全服務觀念。 3. 本中心不定期至轄區航線業者碼頭檢視岸接設施使用情形，並宣導業者繼續使用無障礙岸接設施。 【新北市政府】 1. 順風航業「淡水－八里」航線，一般輪椅無須預約，可隨到隨搭；電動輪椅因重量較重，考量碼頭位於淡水河口，營運所用20噸以下小船受風浪影響顛簸程度大，為維電動輪椅上下船安全，須使用體積及重量較大之岸接設施，惟受限船艙空間有限，難以隨船攜帶，須提前安排人員出勤搬運。業者配合政策持續改善流程，現已將電動輪椅預約搭乘天數由10天前縮短至5天前，以儘量符合無障礙運輸需求。 2. 另各家業者均訂有服務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乘客之 SOP，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提供服務。 【屏東縣政府】 1. 小琉球航線業者皆已於碼頭完成岸接設施設置，後續本府將持續督導業者使用，以提升旅客上下船安全。 2. 另有關鹽琉線船運服務中心部分，本府前於113年5月份提供設計圖說予劉金鐘委員協助審查確認，並於113年8月份完成啟用。 【北部航務中心】 連江縣政府辦理「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業經本中心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召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會議審查完畢，相關基本設計已納入無障礙設施規劃及現有船隻營運需求，本案將於細部設計階段持續要求縣府精進相關無障礙環境	斜坡板設置成效彰顯，請港務組洽台鐵提供斜坡板材質樣式等資料，予新北市政府參考，並請新北市政府積極與順風航業溝通研商後續針對電動輪椅登離船應對方式。 3. 鹽琉線船運服務中心已啟用，為確保相關設備使用無虞，請屏東縣政府邀請本局無障礙推動小組委員現場勘查。 4. 本局所補助新建或改建之海運客運場站設計階段，請各地方政府應邀請本局無障礙推動小組委員進行圖審及事後勘檢。 5. 委員提及臺東縣政府航運業者並未如實使用本局所補助之斜坡板，後續有關岸接設施改善，請臺東縣政府配合辦理，並請東部航務中心確實查核及追蹤。	

		建置，提升旅客服務體驗。 【東部航務中心】 依據本局112年11月2日會議決議，本中心於第3季連假前航安督導時機，要求船員操作無障礙設施，以確保船員熟悉度，另於執行富岡漁港客船、碼頭與場站督檢時，請業者維持登船排隊秩序，並使用岸接設備提供上下旅客，仍持續就無障礙岸接設施作查核且有記錄共計21次，並督請臺東縣政府督促各業者持續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事宜。		
3	**【船舶無障礙設備改善，及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項目已經不合時宜，建請修正案】** 有關無障礙圖說資料納入客船管理規則修法，將船上輪椅安全繫固標準及扶手高度部分納入規範外，請船舶組持續滾動檢視修法內容是否已足夠完備，並即時將相關事項納入規範。	【船舶組】 1. 有關「客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4年5月5日發布實施 。 **2.** 未來具有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客船，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透過無障礙教育訓練規範教材進行宣導。本局持續每年辦理兩場無障礙審圖課程，除檢查人員外，亦邀請 CR、船廠一同參與課程。	洽悉，請船舶組持續辦理。	持續列管
4	**【長照設施設置情形】**: 1. 有關海運客運場站之長照設施設置，請各場站管理機關（構）依據本局113年3月11日「交通運輸無障礙／可及性專案延續會議(海運部分)」會議紀錄結論第(二)項辦理。 2. 人流眾多或較為大型之海運客運場站(如國際及國	【港務公司】 1. 有關海運客運場站設置照護床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設施，本公司業於114年2月20日前往屏東縣鹽埔漁港及小琉球白沙尾港旅運中心訪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俾做為本公司無障礙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參考。 2. 本公司經盤點所轄各國際(內)商港旅運中心後，擬由旅運中心服務航線為離島交通接駁為主之馬公港及布袋港先行辦理照護床及污物盆設置工程，以因應通勤離島旅客對於無障礙設	1. 有關開元及富岡海運場站設置情形，後續會議請臺東縣政府農業處一同出席，俾說明實際狀況。 2. 為避免人工肛門設置形式錯誤形同虛設(如蓮蓬頭樣式不合用)，請各場站管理機關（構）協助檢視，並建議將海運場站設計書圖予以本局無障礙推	持續列管 【連江縣政府解除列管】

	內商港)，建議各場站管理機關（構）仍應設置照護床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設施，以臻妥適。 3. 目前新建中尚未完工之交通船海運客運場站（含國內商港及地方政府所轄場站)，請各場站管理機關（構）於完成設計圖說後邀請無障礙委員協助檢視，已提供完善無障礙環境。	施較高使用頻率之需求，本案刻正由該兩港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於114年上半年完成照護床及污物盆設置工程。 3. 布袋港已於114年5月17日完成照護床設置，污物盆因涉及熱水管線配置問題，刻正與廠商討論採購中；另澎湖港部分，已分別於1號碼頭旅運中心及8號碼頭候船室興建工程將照護床及污物盆納入規劃建置，工程預計分別於115年下半年及上半年完成施工。 4. 有關目前新建中尚未完工之交通船海運客運場站設計圖完成後，將配合邀請無障礙委員協助檢視。 【屏東縣政府】 本府後壁湖新建候船室目前由設計單位規劃中，於5/16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並邀請無障礙委員與會，期妥適規劃場域之無障礙環境。 【澎湖縣政府】 有關新建中尚未完工之交通船海運客運場站本府工務處遵照辦理。另白沙鄉公所辦理之離島交通船候船場站規劃設計案，公所、縣府及航港局業於114年3月17-18日辦理現勘及期中審查作業，目前已請白沙鄉公所及委託廠商依審查委員及航港局、各單位建議內容修正，以提升無障礙及友善候船環境。 【臺東縣政府】 本府所管開元及富岡交通船場站按規定於廁所盥洗室皆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惟考量廁內空間有限，故暫無設置照護床和污物處理盆之考量；另刻正新建之開元及富岡交通船場站皆已評估規劃設置長照設施。	動小組委員檢視；另委員建議人工肛門設置於人流量較大之場站即可，後續設置需求亦請各場站管理機關（構）審慎評估。 3. 為便利高齡者使用蹲式馬桶，建請各場站管理機關（構）評估設置倒T形輔助把手可行性。	

		【金門縣政府】 1. 目前水頭小三通場站(舊大樓)按規定於廁所盥洗室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考量廁內空間有限且預計114年底新大樓開始營運，故舊大樓無設置照護床和污物處理盆之考量。 2. 本府為因應趨勢，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之硬體設施，已規劃於新大樓之廁所盥洗室內，設置7組照護床及10組人工肛門清洗盆。 3. 已提供金門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設計圖說予無障礙委員指導檢視。 【連江縣政府】 目前南竿場站現有設施均符合法定無障礙設計標準，因廁內空間有限，暫無法增設照護床及污物處理盆。未來若規劃新建場站，會將相關設施納入設計，以兼顧身障者與照護需求者之便利性。		
5	**【無障礙岸接斜坡板設置情形】：** 1. 請各主辦機關(單位)再度檢視斜坡板需求；另基於民眾多次就臺東縣交通船場站各航商業者斜坡板使用狀況成效不彰提出相關意見，請臺東縣政府審慎檢視需求。 2. 如各地方政府有購置交通船岸接斜坡板需求，請依「交通部航港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改善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	【屏東縣政府】 目前交通船業者皆有自備岸接設施，後續如有需求將另提計畫補助。 【澎湖縣政府】 目前公所及車船處尚無提出需求，若有需求將依相關要點提報申請書爭取補助。 【臺東縣政府】 本府已有提供各航商業者交通船岸接斜坡板，爰無購置交通船岸接斜坡板需求。 【連江縣政府】 本府港務處已於113年12月購置兩片岸接斜坡板，放置F3浮動碼頭提供船公司及旅客上下船使用。 【金門縣政府】 經檢視，船商自備岸接設施，且皆正常使用中。	請各地方政府於文到1個月內，依據本局「通用無障礙岸接設施檢核項目」對既有斜坡板進行檢核，並將檢核結果送對應之各航務中心，倘斜坡板未臻妥適，請各地方政府要求各航商業者購置更換或彙整後向本局申請補助。	持續列管

	施執行要點」研提申請計畫到局，後續本局將檢討適當經費補助辦理。	【新北市政府】 本府交通局已轉知業者評估更新岸接設施斜坡板，如有申請補助需求，將再行向貴局提出申請計畫。		
6	**【船舶提供聽障者服務】：** 1. 為確保聽障人士可透過船舶設備及相關人員服務即時取得相關航行資訊，請各航務中心督導業者落實及提供相關服務。 2. 另查現行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已針對無障礙服務及設施訂定相關規定及罰則，請各地方政府及各航務中心應遵循前開法規之規定，分別督導小船及客船業者落實及改善。	【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部航務中心】 遵照指示辦理。 【澎湖縣政府】 遵照指示辦理，另本府車船處在候船室及船舶上均裝有多語廣播系統、電視螢幕跑馬燈，落實聽、視障人士取得相關航行資訊之服務。 【新北市政府】 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業者研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SOP，並納入營運計畫書，將持續督導業者落實服務。 【北部航務中心】 本中心持續辦理於進行客船督導或演練時，實際檢視船舶廣播航程資訊(含螢幕資訊/字幕等)情形、緊急逃生動線指示標示及緊急狀況發生時螢幕或跑馬燈即時且清楚顯示相關(逃生)資訊，以落實聽損人士取得相關航行資訊之服務。 【中部航務中心】 1. 本中心持續辦理於進行客船督導或演練時，加強船舶演練服務聽障人士相關流程，以落實聽損人士乘船安全。 2. 目前業者如遇有聽語障者之旅客，場站電子看板公告船班訊息，另可由業者派專人協助購票及搭船，也請業者持續落實無障礙措施。 【南部航務中心】 1. 於澎湖南海候船場站內設有跑馬燈系統方便讀	1. 為提升聽障者服務品質，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各聽障者服務研擬 SOP，並建議邀請本局無障礙推動小組委員協助檢視。 2. 為確保聽障者可即時獲取資訊，請各地方政府檢視所管場站是否設置跑馬燈、看板及溝通板等設備。	持續列管

		取之資訊(如資訊螢幕/字幕等)，提升聽損者搭乘品質。 2. 於各候船場站設有乘船指示標及航班搭乘時間資訊。 3. 候船場站另備有手寫板協助聽損者表達之需求，於服務台及報到櫃台有服務人員提供導引服務，有協助需求之旅客可於劃位時特別註記。船上也有人員提供筆談協助聽障者。 4. 船舶運行資訊標示設施：船名等資訊有易於識別之文字、圖案、標誌及色彩標示於船舶外部適當位置，以資識別。 5. 客船上提供有字幕之安全規範宣導影片，方便聽障旅客讀取內容資訊。 【東部航務中心】 目前各航商業者遇有聽語障者之旅客搭船，場站電子看板已顯示船班資訊相關訊息，聽語障者之旅客亦會使用隨身攜帶之手機或平板出示購票資訊，由業者指派專人協助搭船，溝通尚稱順暢，本中心將持續督導業者落實溝通無障礙措施。		
7	**【本局「 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與服務評鑑及聯合督檢 」評鑑內容檢討】**： 1. 請航務組將各障別服務納入聯合督檢及服務評鑑指標，邀請相關委員針對指標進行檢討及優化，提供相關規劃推動期程予港務組追蹤；倘有評鑑指標修正草案相關內容，亦請港務組及船舶組協助檢視。	【航務組】 1. 本局每年各連續假期前辦理「載客船舶及海運客運場站公共安全與營運服務聯合督檢計畫」檢查，已於112年12月修正將無障礙服務納入檢查項目，包含無障礙設施指引及業者使用無障礙設備情形。 2. 本局每2年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與服務評鑑」，有關評鑑指標項目已綜整無障礙委員會意見，前經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修正後，將各障別服務(如視障、聽障等)納入評分，且評鑑作業已於114年5月30日起	請航務組於施行無障礙秘密客評鑑，建議邀請本局無障礙推動小組委員擔任秘密客，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以提升秘密客專業知識，確保評分結果準確、專業。	持續列管

	2. 另有關本局所辦理無障礙秘密客評鑑項目，請航務組參照委員建議，委託無障礙專業人士辦理，以達到實質優化改善之目的。	進行實地調查，並邀請無障礙專業人士辦理各航線實地調查作業，以輔導航商提供更完善之無障礙服務。		